

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关于公布《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检举控告指南》的通知

各综合监督单位、各民主党派广州市委员会：

现将《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检举控告指南》发给你们，请于即日起，将该指南发布于本单位门户网站、内部办公系统和其他官方网络平台上，并在本单位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组反映。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2020年8月24日

(联系人：耿志明，联系电话：83550201)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检举控告指南

一、本纪检监察组受理以下检举控告：

(一)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民宗局、市工商联、市侨联、市台联和市社会主义学院(以下简称：各综合监督单位)党组织、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含相应职级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民革广州市委会、民盟广州市委会、民建广州市委会、民进广州市委会、农工党广州市委会、致公党广州市委会、九三学社广州市委会和台盟广州市委会机关处级(含相应职级公务员)及以下工作人员，各综合监督单位和下属单位处级及以下工作人员等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由本纪检监察组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二、本纪检监察组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 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三、注意事项：

(一) 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省纪委监委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分别受理省管干部、市管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各综合监督单位机关纪委受理本单位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 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将遵循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和保障合法权利原则，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三)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纪检监察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检举控告人有关情况及检举控告内容严格保密。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四) 检举控告人应当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 为提高对干部群众信访举报情况的核查效率，保障检举、控告人的合法权益，请避免重复举报、多头举报，以便纪检监察机关对举报反映的情况核查处理。

四、检举控告途径：

来信请寄：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311 号 1313 室

来访请到：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311 号 1313 室

网上举报：tzbjjcz@gz.gov.com

电话举报：020-83550103

举报箱举报：投放到我组设在各单位的举报箱

举报参考样式：

关于XX单位干部张XX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我发现XX单位干部张XX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特此举报。

张XX，男/女，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197X年出生，现在是XX单位XX处处长/二级调研员/职工。

其违纪/违法情况如下：

一、收受贿赂

张XX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2018年X月，他收了管理服务对象王XX现金2000元，为其违规办理XX手续。这个事情由李XX具体经办，知道整个过程。

二、贪污公款

2019年X月，张XX和李XX合谋，截留、私分上级拨付的专项经费5万元。详情可以找负责XX专项工作的赵XX了解情况。

三、大吃大喝

张XX经常开着单位公车（车牌：粤XXX）到XX饭店公款大吃大喝，上个月X日晚上他们一餐就花费了X千元，发票照片附后。

四、公款旅游

今年X月X日，张XX等X人飞赴XX市调研考察，中途改变行程，实际考察时间仅1天，其余5天均在公款旅游，一共花费公款X万元。

.....

以上情况，请组织调查处理。

- 附件：1、张 XX 公款吃喝的发票（照片）
2、公款旅游的相关材料
3、相关视频材料
4、……

举报人：郑 XX

身份证号码：440000XXXXXXXXXX

电话：135XXXXXXXX